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省内的管输市场份额，促进在延安市域内天然气就地转化，有效保障“气化延安”目标的圆满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与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能源集团”）、延安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民投”）合资，设立“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 51%股份），延安能源集团出资 6900 万元（占 34.5%股份），延民投出资 2900 万元（占 14.5%股份）。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矿平 职务：董事长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中际大厦 605 室

出资比例：34.5%

（二）延安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虎军 职务：董事长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红大酒店 4 楼

出资比例：14.5%

三、新公司经营范围

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输配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管道项目的技术咨询、中介服务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包括：延安辖区的工业园区、大型工业项目、县级城市输气支（专）线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其中，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在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2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1.02 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51%；延安能源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6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34.5%。延民投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2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 14.5%。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伍仟壹佰万元（¥5100 万元），延安能源集团出资叁仟肆佰伍拾万元（¥3450 万元），延民投出资壹仟肆佰伍拾万元（¥1450 万元），三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各自按出资比例将首期出

资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剩余出资额在两年内缴足，具体缴付金额及时间由股东会依据公司合作项目的进度决定。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公司委派 3 名，延安能源集团、延民投各委派 1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新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延安能源集团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组建后，将为延安市域内天然气生产企业提供管输服务，为延安企业提供生产用气服务，确保延安市区域内所有天然气资源进入一套管网系统，统一输配，加快公司燃气产业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扩大公司管输市场份额在陕西省的占有率，增加销气量，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支撑及保障，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